

# 阿美族傳奇的生命禮俗

## —— 北勢阿美與南勢阿美

林道生著

生命禮俗是指一個人一生中最重要的出生、婚姻、死亡等三個階段，在該族群依習俗裡所舉行的儀式。以阿美族而言，北阿美、中阿美、南阿美的三大群在生命禮俗上都有些差異。

### 阿美族生命禮俗的信仰

以台東馬蘭社阿美族的信仰而言，與一個人生命最直接相關的神有：大神lipan，也是生命之神、創造之神、母神。是世界的創造神，今天仍在維持世界。

司命神lone這是大神lipan所生之女神，負責世界在創造後繁殖人類的責任。

日神tsilar與月神falal也是大神lipan所創造，負責保育大地上的生命。地神kawas no si-pala-ai及粟神paliawan（小米神），負責環境保育的責任。

人在初生時，由創造神lipan（即大神）與司命神lone，授以形質靈salu-avan與游離靈alino，同時也賦予陪伴靈attendant soul，陪伴到人死為止，形質靈才離開人而消滅。人死後形質靈變為死靈kawas，赴死人之國palamataw-ai。

### 一、北阿美的生命禮俗——花蓮大港口部落。

#### 1. 出生禮俗：

花蓮縣海岸山脈東邊的大港口阿美族婦女一旦知道了懷孕，家人都得遵守各種禁忌：

- 禁吃鳥類、山豬、龜、猴、兔、狸等動物，以免產下全身多毛的孩子。
- 孕婦禁縫衣服。

• 孕婦禁吃雙實檳榔及芭蕉，以免產下不祥的雙胞胎。

產婦腹痛時以芭蕉葉煮成溫水洗她的腹部，如果是難產，則由丈夫高呼司命神快賜給孩子：

luni      salakan      to      kiso      sanaai      to      wawa !  
神      出 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你      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孩子

意思是：「神，你做的孩子快一點生下來。」

萬一仍然生不下來時，就請巫師來催生。由於阿美族社會重女輕男—女孩子長大結婚以招贅為主，可招入男子增加家庭的勞動力—因此生女孩也就特別的高興。（嬰兒脫落的臍帶要埋在家屋附近。）這時一家的男子都出海邊捕魚以示慶祝。這個時候禁忌也解除。

雙胞胎是阿美族的大禁忌，認為人類都是單胎，而視雙胞為獸類，極為不祥。

## 2. 命名pananan禮俗:

嬰兒出生後命名的時間大致上在臍帶脫落到滿月時舉行，命名禮由巫師sikawasai舉行儀式，早晚都可以，但是不在中午取名。

一般長子女取與母親之雙親同名，亦即祖孫同名，其後的子女取祖父母同胞之名，也就是採同性尊名制。

命名方式有兩種：

一種是要嬰兒用右手試握竹匙，當嬰兒握緊竹匙的剎那即為他命名。

一種是要嬰兒用右手拿一塊肉，由父母為嬰女取名。

## 3. 婚姻禮俗：

大港口的阿美族傳統上是母系社會，婚姻以招贅為主—男的入贅到女方家居住。但

是求婚是以女方為主動，這也在豐年祭ilisin的活動中明顯地表現出來。

女孩子在豐年祭的第一天去misavulats—意思是去未來的夫婿家搗米。

豐年祭的第四天sojkolai pakamorán—青年級的malakatsaowai要為下一級的青年找談情的對象，等到時機成熟大家都公認了，並且經由雙方家長同意而訂婚。

#### (1)訂婚禮俗

由女方攜帶煙、酒、檳榔為禮物，到男方家協商，經由雙方父母、舅舅們再一次形式上徵求子女—男女當事人的同意而訂下婚約，發誓不反悔。

#### (2)結婚禮俗

商儀日期：由雙方家長協商結婚日期—徵求男方的舅父們同意。

迎親禮俗：女方殺豬、殺雞，男性親友們到海邊捕魚做為晚宴用。

女方家長及新娘、攜帶肉十餘斤、糯米糕turun、酒、檳榔等禮物，到男方家迎親。男方的舅父們把女方帶來的食物當場分給大家食用。

迎娶新郎：男方舅父輩吃完女方帶去的禮物後，新娘就可以把新郎迎娶回家。臨走前由舅父vake行灌祭祝福說：

「神啊！現在我的孩子要結婚了，請保佑他們到老。」並接受家長訓誡。

新郎到了新娘家，再由女方舅父vake行灌祭祝福說：

「神啊！現在我的孩子要結婚了，希望他們相偕到老，在田裡工作很好！」並接受家長訓誡。

女方歡宴：婚宴開始，聆聽長輩訓話，然後開始歡宴飲酒、歌舞。新婚初夜禁止交歡。

男方歡宴：次日一早，新郎邀集同年齡級友到海邊捕魚準備晚宴。當晚女方全家赴男方家歡宴。整個結婚的禮俗才結束。

#### 4. 喪葬禮俗：

大港口的阿美族，當一個人從重病到死亡出殯，要經過下列的九個程序：

(1)tataan to alala : 重病

當一個人重病臨終時，家人把他放在草蓆上，通知氏族之舅父及親友，聚集一起守候病人。

(2)meska : 喘大氣

等到病人喘大氣時，親人悲傷痛哭。這時候舅父輩起來講話，安慰大家，表示死者是好人一定會去天界。

阿美族人不認為人的死亡是生命的終結，而相信只是生命的轉變——從凡俗界到他界：極樂的神界malatao及悲慘的魔界。

神界：在天上，有天神居住，好人死後赴天界。

魔界：在山林，有惡魔居住，壞人死後成惡靈赴魔界或成爲山獸，生活悲慘，子孫也不爲他祭祀。

(3)meputai : 死亡

如果是夜晚死去，長夜茫茫難熬，長輩們爲減輕守靈者的悲傷而講述表揚死者生前的勇敢、好事。家屬並爲死者洗臉、手腳。

(4)palikuai : 更衣

爲死者換穿新衣，目的是讓死靈到神界時好看些。大港口的阿美族人向來認爲穿得不好看會很不好意思。並連同死者私人的耕田用具一併放在棺木內殉葬。然後把棺木放在門口中央。但家屬不穿喪服。

(5)mikakal to sela : 挖墓

從前是在住家附近挖深兩公尺、長兩公尺、寬一公尺的墓穴。現在則葬在部落的公墓。

(6)mitalun : 埋葬

埋葬時爲側臥，腳朝北，頭朝南，面向西，上覆蓋一塊板再覆土。

(7)misasael : 招魂祭靈

埋葬後由巫師招魂並祭靈。

「katani to kiso paka nao xoniam kiso」  
來 你 餵 吃 你

意思是「你來，餵你吃」然後獻上糕、肉、酒給亡靈吃。

這時巫師又懇求亡靈說：「你要永遠活在天界神的旁邊」。

埋葬後的巫師招魂、送靈的儀式最重要，因為大港口的阿美族人相信死者的靈魂有極大的力量，可以庇佑或危害子孫。所以巫師要把善終者（惡靈）趕走，不予祭祀，以後惡靈也不敢回來危害子孫。葬完回家後在屋內灑鹽水或水，讓惡靈害怕而不敢進入屋內。

## 二、南阿美的生命禮俗—台東馬蘭部落

### 1. 出生的禮俗：

台東縣馬蘭部落的阿美族人一旦知道了懷孕，就得遵守禁忌：

- 禁止觸摸鴨子。
- 禁吃鴨子、生果實。
- 禁看猴子。
- 禁用刀斧砍削或製作木器。
- 禁止參加喪禮。
- 產前一、兩個月禁止夫妻同床。
- 嬰兒臍帶脫落前禁食魚肉、蔬菜。

馬蘭的阿美族以懷孕後十個月為正產，七個月為早產，並認為懷孕九個月生產必為難產。遇到難產時，傳統的方式採蹲姿生產。雙胞胎為大禁忌，一般只留下一嬰，另一嬰送給別人撫養。難產與倒生為不祥，當即招請巫師來做法術祓禳。臍帶脫落後禁忌解除，男人去捕魚供產婦食用。

### 2. 命名禮俗：

馬蘭阿美族傳統的命名都在嬰兒五、六個月大能爬時擇日備酒、糕、檳榔舉行命名禮pakalima。命名的原則：男孩子不得與兄、父、舅同名，女孩子不得與姊、母同名。命名有下列幾種方式：

#### (1) 沿襲祖名：

男：ajao、maratau、maorai、katsau、votol。

- 女：tone、sajau、avas、ohai、makau。
- (2) 時序命名：以出生時所見事務命名。如：
- 季節：男：lilm 秋。  
女：tasnlax 春。
- 氣象：男：urae 雨、vari 風、varijus 颱風。  
女：lamouk 熱、katal 夜風。
- 植物：男：koa 木瓜、aol 竹、kaowai 桂圓、owai 籐、tarot 茅、  
uainu 木耳、puna 芋。  
女：itsip 檳榔、alupa 柿、topexnlon arax 青豆、panai 稻。
- 祭日：男：valitas、tarov、lalikit。  
女：lien、teikoliv。
- (3) 地方：男：varax 垃圾堆、taroan 集會所、taolik 月眉（地名）。  
女：sra 土地、punok 泥土。
- (4) 事件：男：najan 戰爭、lais 糾紛、liai 和解、pulau 移居、varau 歉  
收、ririk 蝗蟲。  
女：vatrnau 蝗災、sauma 整塊田地、ravin 野宿。
- (5) 形象：男：okox 大腳、tanal 大頭、tuuko 凹臉、vutsatu 扁鼻。  
女：tanotsuk 凸臉、kovit 枯瘦、pute 破裂。
- (6) 惡癖：男：patal 痲尿、tai 痲尿。  
女：unin 不潔、akits 愛哭。
- (7) 異族：男：pailan 漢人、tanko 太魯閣族、taiwan 台灣人、  
vatan 布農人、libon 日本人、kavalan 平埔人。
- (8) 假借：男：rarapa 水牛、eiri 山羊、kilen 樹、kojo 狸。  
女：prtin 魚、lilas 小魚、vanox 羽毛、teitai 鳩、paokex 穗  
、tonets 籐、lipul 泉水。
- (9) 禁厭：男：liron 流行病、ludan 猴子、kipul 瘦兔。
- (20) 器物：男：tsulut 文字、tenke 電（日語音）、marat 鐵、lonan 船、  
amoto 水泥（台語音）、pajax 招牌。  
女：kami 紙（日語音）、pais 錢。

孩子命名後，在十歲以前如遇重大疾病、家人認為不適的話也可以更改名字，叫做pasomat tonanan。更名由巫師sikawasai主持。

### 3. 婚姻禮俗：

#### (1) 婚姻條件：

馬蘭的阿美族以招贅婚為主，並守一夫一妻制。男子要通過成年禮，進入年齡階級的第二級以後才可以結婚。女子在十八、九歲以上可以結婚。

(2) 禁婚習俗：①同氏族不結婚。②姻族近親不結婚。③仇敵不結婚。

#### (3) 戀愛：

成年男女的戀愛機會大多在成年禮、他人婚宴、豐年祭歌舞等場合。以後再由男子主動邀女子出遊，或由女子主動提出約會。如果情投意合，女子會贈與男子手巾或飾物，男子也以頸飾或頭巾回贈，即表示已定情masasu，而成爲情人mipaswaran。雙方各自保存定情物，以後如果有一方反悔，只要退還定情物即表示已無感情而作罷。

#### (4) 求婚masaswa禮俗：

男女雙方戀愛成熟後，女子邀男子一起回家，從此男子經常來往於女家。女子的母親在徵得兄弟（女孩的舅舅）及丈夫同意後，請媒人到男方家求婚。男方經母親及兄弟（男孩的舅舅）口頭同意後，女孩即開始來男方家幫工—清晨到男方家掃地、挑水、搗米中午回自己家午餐，下午繼續到男方家工作。傍晚兩人一道出去散步之後，男的送女孩回家。這樣大約要工作一個月。

#### (5) 訂婚masaswanet禮俗：

當男方母親同意了婚事，便告訴來求婚而在男方家工作的女孩說：「你可以回去準備婚禮了！」女孩便結束在男方家工作，回家告訴父母準備訂婚。訂婚由男方準備薪柴一擔隨媒人送到女方家做爲訂婚禮物。男女雙方家長邀請同氏族人飲酒同樂。

#### (6) 結婚sapakatin禮俗：

由女方派出媒人到男方家協商結婚日期後，男女雙方家庭分別準備結婚事宜：

女方：釀酒、做糯米糕、縫製新娘服及新郎服。

男方：準備男子衣飾、布料、工作刀、刺槍、弓箭。

結婚日的清晨，男方親人站在屋頂上大聲宣佈通知全部落的人「我家的××今天要入贅了！」然後把女用衣服送到女方家。女方家也派人攜酒、肉、米等禮物到男方家迎親。由男方家的女親屬迎入，把禮物交給新郎的舅父vake供祭祖先。飲酒過後，新郎的兄弟由舅父帶領護送新郎入贅到女方家。女方家的男人們在屋外以竹筒敲擊地上表示歡迎。雙方男子們互敬酒後，男方舅父向新郎訓話：「你現在已經入贅到這個家庭，要尊敬舅父vake，孝順岳父母，工作要勤勞，不可懶惰！」說完大家繼續喝酒，青年男女開始唱歌跳舞至深夜。次日新婚夫妻一同回男方家邀親友去捕魚，傍晚返回女方家，從此新郎要住在妻子家工作生活。

#### 4. 喪葬禮俗：

##### (1)mapatai死亡：

馬蘭的阿美族人觀念，認為人體內有魂adino與sakaolip。人死後魂升空到靈界化爲祖靈，魄在埋葬後化爲泥土。

人之死分爲善死與惡死二類：

善死：老病而死爲善死，靈魂升空進入靈界成爲祖靈。

惡死：急病、自殺、被殺、橫死爲惡死，化爲靈魂徘徊於死所附近危害他人。

##### (2)misatsakenox更衣：

病重危篤時，家人爲病者洗淨身體，換穿衣服，移開病床，由巫師手持芭無葉呼喚天神malato與女神tone讓病人轉癒，如果無效，便處理臨終善後。

##### (3)maivaren埋葬：

通知氏族及父族之姻親參加喪葬。墳墓選擇屋外北側。死者之



男嗣四人站立於墓的四周，依長幼次序用鋤頭掘穴。以陶罐korol及粟穗殉葬。參加葬禮的人以柏葉及芭蕉葉插於腰間或頭上以避邪。葬禮後喪家送給參與葬禮親友每一人支鐵釘為謝禮。

(4)pasajag送靈：

埋葬完後由巫師先行送靈miptik儀式。桌上擺放公豬、檳榔、荖葉、米酒、糯米飯、陶罐等五件祭品。巫師面向東方祝禱：「神呀！我今天要為人作送靈式，請指引我！」而開始儀式。呼召死者靈魂進入罐中，以芭蕉葉搨拂，並領導眾人唱迎神歌partamox，接著又唱慰靈歌pa atoniao。唱完眾人呼喚祖靈享用祭品。經過一段巫師對祖靈之質問後，巫師向亡靈告別：「現在儀式已經完畢，你可以向家人告別了！」又說：「你去靈界，以後要經由巫師才能與家人交談。」最後又說：「這一趟路途遙遠，現在為你準備一份乾糧帶去！」說完，巫師把裝有檳榔、糯米糕的袋子拋向空中送祖靈去靈界而結束。

(5)taraumax祓除：

送靈後之次日，巫師為參與葬禮者祓除不祥，巫師站在眾人中後面念誦咒語驅鬼，各人依巫師口令一起跳躍一次後，不祥即已全消。

(6)pananon回靈：

祓除當日巫師用陶罐把亡靈請回家，放在房屋中央，用芭蕉葉搨拂，以糯米糕、米酒、檳榔供奉祭祀。

(7)pakalan捕魚：

回靈次日，同氏族男人去河邊捕魚。捕獲的魚分為兩堆：一堆在河邊煮食，另一堆歸喪家帶回做為晚餐招待親友一帶有答謝之意。飯後眾人以穀草點火照亮路面各自回家，葬禮全部過程便告結束。

### 三、參考資料：

1. 公灣省通誌：（卷三）
2. 蕃族調查報告書：第七、八冊
3. 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：李亦園等著，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之二。
4. 大港口的阿美族：阮昌銳著，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之十八。
5.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：劉斌雄等著，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之八。
6. 阿美族的社會自治、團體及社民：林道生著，東海岸評論第56期。
7. 阿美族生與死的傳統習俗：林道生著，東海岸評論第69期。
8. 原住民生與死的古今風俗：林道生著，東海岸評論第65期。